

主 编 武克敏  
副主编 郭 超

QIYEZHIDUCHUANGXINYI  
QIYETIOLIXIANGLI

# 企业制度创新与

# 企业活力研究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汤建光 宋志昇 武克敏

俞李妹 郭 超 钱汉鸣

潘向阳

---

# 前 言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单位，是社会经济的细胞，社会经济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诸方面，都必须以企业经济活动为基础。同样，企业的经济活动也离不开社会经济的大环境。首先是因为企业生产活动所提供的各种产品构成了社会交换、消费、分配的物质前提，企业只有参与交换、消费和分配活动以后，才能完成生产的全过程。其次，企业内部、企业之间展开的种种经济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经济关系，如财产权利关系、劳动交换关系等等。所以企业的经济活动包含了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构成了社会经济的微观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必须非常重视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建国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通过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了企业的经济地位和发展企业的积极作用。从国有企业的情况来看，截止 1993 年底，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共有 1.54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1993 年，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中，国有企业的工业产值占 53%，固定资产净值占 75%，实现利税占 66%。可见，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综合经济实力的体现，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能否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整个国有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企业是被当作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行政主管部门凌驾于企业之上，有权运用行政命令指挥和安排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企业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在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中都插入了一层行政隶属关系，企业成为一个被动的经济单位，失去自身的活力，

成为僵化的经济细胞。企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被扭曲，直接影响了企业发挥其积极作用。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党中央第一次明确提出，解决企业地位和作用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规定了以企业的活力状况来判断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效。1991年，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中又进一步强调，90年代“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仍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历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一中心环节，我们走过了一条十分艰难的路。

**扩大企业自主权** 1979年7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在全国企业中展开了扩权试点，到1980年底全国有6000多个企业参加了试点。1984年5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明确企业应得到的自主权包括生产经营计划权、产品销售权、产品定价权、物资选购权、资金使用权、资产处置权、机构设置权、人事劳动权、工资奖金权、联合经营权等十个方面。扩权以后，对改变企业在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被动状况，起了积极作用。扩权的改革，着眼点是解决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权限“统”与“分”的问题，希望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能调动企业积极性，但是权限扩大到什么程度？哪些权该扩大，哪些权不应该扩大？这些问题在实践中很难界定。传统经济体制中政企合一的状况并不可能在扩权中得到根本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的循环使人们感到困惑。

**利改税** 1983年以后，改革中实行利改税的做法，即把过去由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形式，改变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向国家交纳税金，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以这种方式来建

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利改税的改革，设想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利税并存的做法，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征收 55% 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第二步，实行完全的以税代利，取消国营大中型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实行单一的征税制度，与此同时，对国营企业设置了所得税、调节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1 种税。为了使企业真正承担经济责任，以后又把企业的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应该说利改税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利改税的进一步成功，要求在价格、工资、计划、信贷等方面配套改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完成这一系列的改革内容，企业在改革不配套的环境中很难发挥其活力，特别是利改税的改革中，由于企业创利的大部分上交国家，会产生“鞭打快牛”的现象，影响企业的积极性。

**承包制** 1984 年以后，企业的改革进入了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入手，达到改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目的。承包制是企业实行两权分离的主要形式，尽管各地选择了不同的具体做法，但是承包制有其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在两权分离的基础上使企业内部的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全员承包、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制有较大的适应性，在一段时间内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不断深入的改革进程中，承包制也暴露出它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科学地确定承包基数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承包前的企业在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其他的经营条件方面会存在很大的差异，承包中企业希望取得较为有利的承包条件，现行的承包基数是通过作为发包方的政府部门与作为承包者的企业之间一对一地讨价还价中确定的，由此产生的承包基数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对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的先进企业来说，因为原先的基

数较高而产生“鞭打快牛”的现象，对落后企业来说，难以真正形成激励机制，企业横向比较中产生了苦乐不均的现象。另一方面，承包时间的阶段性和承包人员的变动性可能造成企业短期的经济行为，诱发承包者作出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的经济选择，如在承包期内拼设备、以各种名义扩大奖励消费基金，不顾长期的技术革新投入、企业扩大再生产投入等现象。这些情况的出现是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相矛盾的，因此承包制不是我国企业改革的理想模式。

另外，在一定范围内试行的租赁制，由于明确了小型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对激发企业经营中的活力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租赁制只能使租赁者在一定时间里取得经营权，并且所有权对经营权仍有很大的影响，企业并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营者，企业同样不可避免地产生短期经济行为。

从我国已经进行的企业改革来看，主要是解决了企业经济活动中属表面层次的矛盾，如权利的统和分、利益的放和收等等，只能在短时间内改善企业的经营活动，并不能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如全国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很不理想，一直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多年来，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情况并没有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得到根本的改变。大量的事实表明，国有企业政企不分，就不可能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不解决企业的产权关系，企业就不可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尽快地明确企业的经济主体地位，明晰企业产权关系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完成的重要任务。

进入 90 年代以后，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通过建立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来明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明晰企业的产权关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内容，把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到市场经济轨道上来，将是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深层次矛盾的一次再探索。

应当指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决不是照抄照搬国外现成的模式，而是重在“创建”，现代企业制度扎根于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会形成不同的模式，立足于中国具体的国情，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应当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主要内容。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并不是为了单纯地改变一下企业的组织形式，而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整个国有企业的活力，形成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有利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

本书以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活力为中心，分别从理论和实际操作两方面进行分析探讨。全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对国外现有的企业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探讨我国企业制度选择中的若干原则。第二章对我国企业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进行分析，探讨我国企业制度创新的主要内容。第三章对我国企业制度创新如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活力进行分析研究。第四章从上海压缩机厂进行产权制度创新的探索来考察国有企业重振雄风的经验。第五章从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转制过程来探讨企业制度创新的意义。第六章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的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来考察国有企业发展之路。

# 目 录

---

## 前言

|                             |      |
|-----------------------------|------|
| 第一章 企业制度选择与比较 .....         | (1)  |
|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及比较 .....      | (1)  |
| 一、个人业主制 .....               | (1)  |
| 二、合伙制企业 .....               | (2)  |
| 三、公司制企业 .....               | (4)  |
| 第二节 国外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企业制度比较 ..... | (7)  |
| 一、美国：自由私人企业制度 .....         | (7)  |
| 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系下的企业制度 .....   | (13) |
| 三、日本：劳资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制度 .....     | (18) |
| 第三节 国外企业制度的启示 .....         | (23) |
| 一、企业制度可选择性 .....            | (23) |
| 二、企业制度非单一性 .....            | (25) |
| 三、企业制度的共同性 .....            | (26) |
| 第二章 我国企业制度的创新 .....         | (28) |
| 第一节 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 .....         | (28) |
| 一、我国传统企业制度的弊端 .....         | (28) |
| 二、我国改革传统企业制度的探索 .....       | (30) |
| 第二节 我国企业制度的创新 .....         | (32) |

|                            |      |
|----------------------------|------|
| 一、产权制度创新 .....             | (32) |
| 二、组织制度创新 .....             | (34) |
| 三、管理制度创新 .....             | (38) |
| 四、约束制度创新 .....             | (40) |
| 第三节 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企业制度 .....  | (44) |
| 一、在企业制度创新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  | (44) |
| 二、企业制度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 .....      | (45) |
| 三、企业制度创新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   | (48) |
| 第三章 我国企业制度的创新是增强企业活力       |      |
| 的重要途径 .....                | (50) |
| 第一节 两个“中心环节” .....         | (50) |
| 一、两个“中心环节”的提出 .....        | (50) |
| 二、提出两个“中心环节”的意义 .....      | (51) |
| 第二节 企业的活力 .....            | (53) |
| 一、企业活力的内涵 .....            | (53) |
| 二、企业活力是企业综合能力的体现 .....     | (55) |
| 第三节 企业活力量化表现的经济效益 .....    | (57) |
| 一、经济效益的基本内容 .....          | (57) |
| 二、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58) |
| 三、实现经济效益中的“三个统一” .....     | (60) |
| 第四节 企业制度创新是增强企业活力          |      |
| 的重要途径 .....                | (63) |
| 一、企业制度创新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再尝试 .....  | (63) |
| 二、产权制度创新, 有利于强化企业的动力 ..... | (64) |
| 三、组织制度创新, 有利于强化企业的竞争力 ...  | (66) |
| 四、管理制度创新, 有利于强化企业的凝聚力 ...  | (69) |
| 五、约束制度创新, 有利于强化企业的自控力 ...  | (71) |
| 第四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重振国有企业雄风      |      |
| ——上海压缩机厂的企业制度创新 .....      | (75) |
| 第一节 上海压缩机厂的概况 .....        | (75) |

|                                                             |      |
|-------------------------------------------------------------|------|
| 一、上海压缩机厂的产生和发展 .....                                        | (75) |
| 二、上海压缩机厂是我国压缩机行业<br>的支柱企业 .....                             | (77) |
|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权关系 .....                                      | (79) |
| 一、企业资产的来源 .....                                             | (79) |
| 二、由资产关系决定的企业地位 .....                                        | (80) |
| 三、企业经济的运作方式和活动格局 .....                                      | (82) |
| 第三节 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探索 .....                                       | (84) |
| 一、深化企业改革的突破口是产权制度创新 .....                                   | (84) |
| 二、产权制度创新的有利条件 .....                                         | (84) |
| 三、产权制度创新的积极探索 .....                                         | (86) |
| 四、亟待解决的问题 .....                                             | (89) |
| 第四节 以企业制度创新为契机, 实现经济腾飞 ...                                  | (91) |
| 一、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现代企业组织体系<br>和组织机构 .....                          | (91) |
| 二、建立权责分明的资产保值增值的运行机制 ...                                    | (92) |
| 三、建立多元化的资产结构 .....                                          | (92) |
| 四、建立“主业要精、新业要强、副业要活”<br>的产业结构 .....                         | (93) |
| 五、建立起点高、品种多、附加值大、技术领先<br>的产品结构 .....                        | (94) |
| 第五章 推进企业制度创新   适应国际市场竞争<br>——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br>的企业制度创新 ..... | (96) |
| 第一节 凤凰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                                        | (96) |
| 一、凤凰公司概况 .....                                              | (96) |
| 二、凤凰公司的发展 .....                                             | (97) |
| 三、凤凰公司的业绩 .....                                             | (98) |
| 第二节 凤凰公司兼并联合的实践 .....                                       | (99) |
| 一、在兼并联合中取得规模效益 .....                                        | (99) |

|                                                        |       |
|--------------------------------------------------------|-------|
| 二、处理好兼并与被兼并，联合与被联合企业<br>的关系 .....                      | (101) |
| 三、在兼并联合中，重组企业结构 .....                                  | (104) |
| 第三节 改制股份制，实现第二次创业 .....                                | (105) |
| 一、凤凰公司改制为股份制的必要性 .....                                 | (105) |
| 二、凤凰公司具备改制的条件 .....                                    | (107) |
| 三、以改制推进凤凰公司的第二次创业 .....                                | (109) |
| 第四节 推进企业制度创新，再创凤凰辉煌 .....                              | (113) |
| 一、全面展开企业制度创新，加大改革力度 .....                              | (113) |
| 二、提高企业素质，再创凤凰辉煌 .....                                  | (116) |
| 第六章 “永不满足”创新路“团结精益”树形象<br>——上海汇众汽车制造公司的企业制度创新<br>..... | (121) |
| 第一节 管理制度创新的实践 .....                                    | (121) |
| 一、管理制度创新的意义 .....                                      | (121) |
| 二、汇众公司的企业精神：团结就是力量 .....                               | (122) |
| 三、汇众公司的第一硬指标：质量 .....                                  | (124) |
| 四、汇众公司质量管理的突破：零缺陷管理 .....                              | (126) |
| 五、汇众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高质量、<br>低成本 .....                        | (129) |
| 第二节 推行“永不满足、追求零缺陷”管理<br>的扩展 .....                      | (132) |
| 一、依靠科技进步，培养科技人才 .....                                  | (132) |
| 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引入竞争机制 .....                               | (134) |
| 三、改革企业分配机制 .....                                       | (136) |
| 后 记 .....                                              | (140) |

# 第一章 企业制度选择与比较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在借鉴各国企业制度经验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实现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创新。本章主要对国外企业制度的典型模式进行比较分析,找到可供我们借鉴吸取的内容。

## 第一节 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及比较

### 一、个人业主制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它是社会经济细胞,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和基本经营单位。企业制度是指与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企业主体之间的行为约定。研究企业制度应当从企业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约束制度四个方面展开。

企业制度是一个历史的范畴。现代企业制度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演进一步步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形式,即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法人)制企业,在这三种基本企业制度形式中,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最早出现的企业制度形式。因此,它构成了历史分析的起点。

个人业主制企业简称个体企业,也就是像我国现在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之类。个人业主制是早期市场经济的产物。这是由业

主个人出资兴办、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的企业，在法律上是自然人企业，不具法人资格，企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拥有完整的所有者权利，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如果企业经营失败，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业主要用全部财产，包括其家庭财产来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一是作为一种个人投资、个人经营的企业，一般说来投资规模小，内部管理机构十分简单，建立和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二是在经营上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这对于企业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是十分有利的；三是经营权与所有权合一，利润独享，使得经营者十分关注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使得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精打细算，勤劳节俭。它的缺点在于：由于业主对企业的欠债具有无限的债务责任，当企业发生亏损而破产时，业主的一切个人财产，在法律上都可以用来偿债，因此，经营这种企业的风险大；由于企业规模小财力有限，而且由于受到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较差，难于促使企业规模持续、较快发展，难于从事大规模工商业活动；企业的生命力弱，企业的兴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业主个人素质，一旦业主无意经营或无力经营，企业的经营业务就要中断，企业的生命也会就此终结。

个人业主制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生成和发展初期最早出现的企业制度形式，在市场经济生成和发展初期盛极一时，即使在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的数量仍然庞大，占到企业总数的绝大多数。它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市场经济的拓展。但是，由于个人业主制企业规模小发展余地有限，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筹集更多资金，增强承担风险的能力，有必要组织联合企业。

##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共同承担经营责任，共同分享利润的企业。它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也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允许有的合伙人只出资不做工

作，合伙制企业通常采用协议形式，规定合伙人各自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义务。

合伙制企业与个人业主制企业相比有许多优点。一是合伙制企业可以通过吸收众多的合伙人，从合伙人处筹集资本，同时，合伙人共担企业经营风险，共同偿还责任减少了银行贷款的风险，也就使企业的筹资能力有所提高，由此可以扩大企业可用资本，扩张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二是合伙人以自己的全部家产为企业担保，有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三是合伙制企业较之个人业主制企业，由于增加了合伙者，能在较大范围内至少在若干个合伙人之间选择能力强的企业经营者，因此，合伙制企业更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需要。

合伙制企业也有其明显缺点。其一，合伙制企业是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契约建立的。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合伙制企业会不断接纳新的合伙人，原有的合伙人也会不定期地离开。合伙人的变更都必须重新确立一种新的合伙关系，而合伙人变更是频繁、不确定的，这就造成了法律上的复杂性；其二，合伙制企业通过接纳新的合伙人，一方面是扩大了企业规模，增加了企业的资本，另一方面合伙人的增多带来了合伙人之间共同经营、相互协调的困难，由于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济活动，重大决策都需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同意，因而就容易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和差错；其三，由于合伙制企业中所有合伙人对企业所欠债务都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就使合伙人面临着替他人代为赔偿债务的风险。因为不管谁在企业中的投资份额是多少，如果企业亏损倒闭，其他合伙人无力偿还相应的份额的债务时，谁就要代为赔偿，即使卖掉家产也要履行连带法律责任。正是受这种限制，合伙制企业难以扩张和发展，一般都采取小型企业的形式，主要分布在规模较小、资本需要量较少的商业零售业、服务业以及自由职业者的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私人诊所等。

### 三、公司制企业

现代公司制企业是应运现代化大生产经营的客观要求而生的。现代公司制的本质特征是法人治理结构，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制度内涵，其一，公司是法人团体。在法律上规定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即成为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拥有与自然人一样的民事主体地位，但它又区别于自然人，即它不是作为单个的人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是以一个组织的名义来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其二，企业内部的管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执行人员等组成，共同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负责。

公司制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在现在市场经济中，公司制企业虽然在数量上不是很多的，但它们却占据着支配地位，它是我们所要研究和比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制企业不等于现代企业制度，公司组织的原始形态早在 15 世纪就已出现，而现代公司制度是新的组织创新。企业制度的演变主要表现在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成熟上。因此，认识和把握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必须了解公司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

公司的雏形是贸易组织，它大约可追溯到 15 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商业贸易相当发达，有一种专门从事航海贸易的名叫康枚达的组织可以看成是现代公司制度的萌芽。康枚达是一种契约，契约一方把金钱或商品委托给另一方，后者以委托的财物经营某一事业，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委托人的责任仅以所出财物为限。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后来逐渐被应用于陆上的商业活动。

近代的公司形态是“特许”公司。它产生于 16 世纪的英国，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英国出现了一批以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合股贸易公司。从 1553 年莫斯科尔公司成立起到 1695 年，英国大约出现了近 100 家此类

公司，其中最有影响的是 1600 年由英国女王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当时与英国并驾齐驱的荷兰、法国等都先后出现了一批类似的公司，如荷兰于 1602 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

现代公司制的股份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组织载体。在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已经确立公司是独立法人，具有和自然人相同的民法能力的观点，把公司同作为自然人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17 世纪下半叶，英国产生了稳定的合股公司组织，股本变为长期投资，股权只能转让而不能退股，定期发放股利，也出现了股票的买卖交易市场。但是，股份公司的大发展和规范化还是在 19 世纪后半期。1855 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在法律上确认了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制度和明确独立的法人实体地位。大致与此同时，现代公司在美国、德国等国家迅速发展起来。股份公司首先在银行、交通运输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迅速发展，随后，股份公司又在各制造业中得到推广。到了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已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业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有许多突出的优点，其一，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所有者结构与关系发生了变化，它与其他类型的公司不同，这里，联合起来的完完全全是资本，公司股东的身份、地位、信誉不再具有重要意义，股东仅仅是股票的持有者，可以自由地出让或买进股票，他们的权益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这就避免了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所有者之间的人身联系，企业的存在与扩张不再受所有者的素质、努力、甚至身体状况的影响。其二，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现代股份公司，在世界各国的立法中都被赋予独立的企业法人实体的地位。法人产权的独立化使现代企业可以摆脱原始的出资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直接干预，使出资人的变动不致于影响到企业的经营与发

展。企业的所有者（出资人）在现代公司中已不再是经营管理者，企业的高、中层决策者是由非资本所有者身份的专门的技术管理人才担任，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分离，有利于在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建立起互相激励、互相制衡的机制。其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对企业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即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从而减少了投资风险。其四，股份有限公司有可能获准在交易所上市，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的公司可以面向社会发行股票，具有大规模的筹资能力，能迅速扩张企业规模，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使企业有可能大规模采用先进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出能力，获得高的经济效率，从而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股票可以迅速转让，提高了资本的流动性。当股东认为公司经营不善时，会在证券市场上抛售股票，这一招能对经理人员形成压力，鞭策他们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尽管股份有限公司也有其设立程序复杂、保密性不强、授权和控制关系复杂等缺点，但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适合大中型企业的组织形式。

现代公司制除了股份公司形式以外，还采取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组织形式。

无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由于股东所负责任太大，筹资能力有限，并没有得到大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设立程序简单，内部机构设置灵活，不必公开公司的帐目与资产负债表，公司的经营活动状态有一定的保密性。公司股东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使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与他们个人的其他财产脱钩，对公司的经营负“有限责任”，这与无限责任股东相比，有限责任股东所承担的风险